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银川中能新财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或“公司”）股份 57,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8.00%）的股东银川中能新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中能”）计划在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自公告之日起的 3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等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1,363,39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00%）。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银川中能新财科技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7,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 712,113,257 股的 8.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银川中能与山东厚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厚森”）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银川中能将持有恒泰艾普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在委托期限内不可撤销的委托给山东厚森，本次减持已取得山东厚森的认可。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目的：增加银川中能流动性

2、股票来源：协议转让受让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21,363,397 股（若减持期间上市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拟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 712,113,257 股的 3.00%。

4、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大宗交易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3 个月内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减持，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银川中能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以及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银川中能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银川中能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银川中能新财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公司所有董事均未对本公告及内容提出异议。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